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
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XC-26-07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ZXC-26-071
-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429.82595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及标的名称	包编号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ZZXC-26-071 (01)	404.1	404.1	1 项	建设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实现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ZZXC-26-071 (02)	7.172352	7.172352	1 项	为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ZZXC-26-071 (03)	18.5536	18.5536	1 项	为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建设工作，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02 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项

目经验收合格。03 包：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完成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通过相关单位评审及监督检查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取得相应测评证书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 包：无；02 包：无；03 包：（1）公司须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提供目录截图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测评、信息系统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任意一类相关测评项目、（3）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312

联系方式：文老师 010-81925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联系方式：刘婷婷、丁元栋 1761007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婷、丁元栋

电 话：17610078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最高限价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注：1、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开标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复印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最高的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76100788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0.6%，具体金额不超过财政评审预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要求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证书	10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 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团队要求	6	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需具备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信息管理或工程管理任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 10 人（含）以上得 6 分；5 人（含）以上，不足 10 人得 3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
4.		人员要求	4	拟提供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大数据工程师、数据分析师资格相关认证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对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业绩	10	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软件开发项目的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资料至少涵盖合同首页、金额页、建设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技术部分	概述和需求分析	5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概述和需求分析，包括（1）项目背景依据、（2）项目现状分析、（3）功能需求分析、（4）非功能性需求分析。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7.		总体设计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包含（1）总体架构设计、（2）功能模块设计、（3）网络拓扑设计、（4）主要技术路线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8.		系统建设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建设方案，包括（1）门前三包监管场景、（2）关爱人群主动服务场景、（3）智慧养老场景、（4）消防通道占用场景、（5）电动自行车监管场景、（6）文化活动智能监管场景、（7）垃圾满溢与遗撒监管场景、（8）社区激励积分管理场景、（9）“数字社工”平台、（10）线上“议事厅”民主协商平台、（11）多层级统一工作台、（12）领导驾驶舱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9.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1）支撑保障服务，支撑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对接与集成服务、（2）数据治理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根据系统安全需求提供的安全方案，包括（1）总体安全方案设计、（2）网络安全第三级等级保护、（3）密码测评。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1.		培训方案	5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3）培训计划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12.		运维服务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水平，包含（1）项目运维服务范围、（2）运维服务体系、（3）售后保障措施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	--	--------	----	--

02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需至少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8
3.		投标人管理能力	（1）投标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7
4.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包含（1）软件开发、（2）设备购置、（3）系统测试、（4）安装调试、（5）技术培训、（6）项目质量、（7）进度和投资控制、（8）项目资料整理。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	6

			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建议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建议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建议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5
6.		质量控制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1）基础软件采购、（2）定制软件、（3）系统集成、（4）培训工作。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7.		进度控制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包含（1）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2）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8.		投资控制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案，包含（1）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中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2）控制变更成本并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金额支付工作。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9.		合同管理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同管理方案，包含（1）合同档案及履约管理、（2）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3）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4）对合同变更及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5）合同索赔及违约。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10.		信息管理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信息管理方案，包含（1）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2）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3）做好项目专题会的会议纪要、（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和档案、（5）监理通知、（6）阶段性项目总结、（7）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11.		安全控制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方案，包含（1）安全检测、（2）网络安全应急处置、（3）驻场人员管理、（4）项目移交前，要求承建单位删除临时数据及清理配置、（5）项目移交时，应当要求承建单位移交项目资产及文档资料及系统代码及配置和账号。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12.		组织协调方案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方案，包含（1）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进行协调、（2）对协调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形成正式材料，做到可追溯，可检查、（3）应协调解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13.	服务水平	总监理工程师	须从事监理工作 5 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投资咨询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3.须提供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1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须从事监理工作 3 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6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 4.须提供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从事监理工作 2 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须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03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要求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10$。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类似业绩	20	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信息化平台等保测评或密码测评服务业绩。
3	团队负责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师资格及经验	20	1、项目经理需提供：CISP 证书、CIIP-A 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ISO27001LA 证书，全部提供得 10 分，每个证书得 2.5 分。 2、项目技术人员需提供：CISP 证书、CISAW 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通过证明，全部提供得 8 分，每个证书得 2 分。 3、至少 1 人同时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证书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通过证明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密码安全性评估方案	15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密码安全性评估方案，包含（1）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2）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3）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4）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5）出具评估报告。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等保测评技术服务方案	15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等保测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1）通过差距分析汇总测评系统的安全现状，确定当前系统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确定不符合安全项、（2）安全方面差距分析、（3）单项测评、（4）系统整体测评、（5）出具测评报告。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方案	15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测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1）功能测试、（2）性能测试、（3）兼容性测试、（4）可靠性测试、（5）安全性测试。 1、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2、内容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1 分； 3、内容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4、内容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应急事件处置措施，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具有一部分服务体系，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针对性弱，具有一部分服务体系，得 1 分； 4、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或缺失，服务内容不完善或缺失，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包名称及标的名称	包编号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ZZXC-26-071（01）	404.1	404.1	1 项	建设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实现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ZZXC-26-071（02）	7.172352	7.172352	1 项	为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03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ZZXC-26-071（03）	18.5536	18.5536	1 项	为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供应商所投包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任务，紧扣智慧石景山建设整体部署，立足石景山区街道、社区基层治理实际，针对当前基层治理中存在的痛点难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信息化新模式。为深化数据赋能基层治理，打通“区、街、社区”三级治理壁垒，实现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三、 第一包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	套	1	软件开发
2	国产数据库	套	3	成品采购

3.2 建设内容

3.2.1 场景建设

3.2.1.1 门前三包监管场景

建设面向商户、网格员、街道的三级协同监管应用。为街道城管、社区网格员提供基于地图的商户点位视图，集成 AI 智能识别（店外经营、乱堆物料）产生的告警事件，支持一键派单至商户或物业。为责任商户提供移动端入口，接收整改通知、上传整改结果、查询自身信用分与“红黑榜”。建立商户信用积分体系，将履约情况与信用评价、激励政策挂钩，形成“智能发现-线上互动-信用评价”的管理闭环。

3.2.1.2 关爱人群主动服务场景

建设对老年人、残疾人、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的精准化、主动化服务系统。通过汇聚多源数据，自动识别并动态管理服务对象底库，为其打上多维标签。构建“政策条件”与“人员画像”的自动匹配引擎，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人员，并生成服务任务推送至对应社工。为社工提供移动端工具，支持上门服务记录、政策宣讲、协助申请等场景的标准化信息采集与归档，逐步形成完整的服务电子档案，变被动申请为主动发现、主动服务。

3.2.1.3 智慧养老场景

围绕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需求，建设安全守护与服务监管并重的养老服务体系。对接智能养老设备与社区视频资源，实现对老年人异常行为（如长时间无活动、跌倒）的智能感知与多级告警联动。为选择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建立数字档案，对适老化改造、智能设备、护理计划进行线上管理。为居家上门服务商提供移动应用，强制要求服务过程关键节点打卡与拍照存证，服务完成后自动推送满意度评价，实现服务过程数字化、质量可追溯。

3.2.1.4 消防通道占用监管场景

利用消防通道部署的视频智能监测，自动识别车辆、杂物占用行为，并支持设置消防、救护等特种车辆白名单。告警事件自动生成工单，派发至责任物业或社区网格人员，通过移动端接收、现场处置后通道畅通的照片进行对比，形成闭环。对于反复占用的难点点位，支持线上发起联合执法

流程，联动相关部门。在街道层面，实现所有消防通道实时状态“一张图”可视化展示。

3.2.1.5 电动自行车监管场景

构建涵盖“入楼预警、充电安全、车辆溯源、联合整治”的全链条安全管控应用。结合电梯、单元门厅已部署的摄像头以及 AI 识别算法，对电动自行车入楼行为自动报警并生成处置工单。建立从 AI 报警、工单派发、现场处置（劝离、告知、上报）到结果复核的标准化线上流程，支持一键发起多部门线上联合执法。

3.2.1.6 文化活动智能管理场景

建设覆盖活动“准入、策划、发布、报名、签到、评价”全流程的线上管理平台。为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提供方便的活动创建、审核与多渠道发布工具。居民可通过移动端便捷查看活动日历、在线报名、现场扫码签到、活动后打分评价。建立文化活动资源库（场地、讲师、团队），并实现活动参与与社区激励积分自动同步。为管理者提供数据看板，分析活动热度、参与人群、资源使用率，并生成各社区“文化活力指数”，支撑精准化活动策划与资源调配。

3.2.1.7 垃圾满溢与遗撒监管场景

结合垃圾投放点已部署的视频监控以及 AI 算法针对垃圾满溢、垃圾桶外摆放、落地遗撒等问题，自动生成告警工单，并根据责任划分派发给社区保洁或物业公司。清运车辆可通过移动端在作业点位打卡，记录清运轨迹。系统可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各点位垃圾产生规律，为优化清运班次提供参考。在街道指挥中心，可一图查看所有投放点实时状态、清运车辆位置及作业完成情况。

3.2.1.8 社区激励积分管理场景

建设激发居民、商户参与社区治理积极性的线上激励平台。建立一套完整的积分规则体系，居民可通过参与志愿服务、社区议事、垃圾分类等行为获取积分，并在线上“积分超市”兑换实物商品或商户优惠券。商户可通过提供优惠服务、参与社区共建获取“爱心币”和信用激励。为社区和街道管理者提供积分规则配置、行为记录审核、积分发放与消耗统计、排行榜管理等后台功能，实现激励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化运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氛围。

3.2.2 核心业务功能建设

3.2.2.1 “数字社工”智能问答

居民诉求统一坐席：与微信打通，构建一个集成的即时通讯工作台，将居民发起的咨询消息统一汇聚展示，支持系统自动应答和社工在线人工回复。

问答知识库：提供后台功能，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录入和维护“常规政策问答”与“临时事件问答”两类知识库，作为数字社工自动应答的知识来源。

智能应答与辅助：基于知识库，实现居民常见问题的自动匹配与回复。在人工坐席界面，侧边栏同步展示居民画像与家庭画像，辅助社工更精准地沟通。

应答数据统计分析看板：提供后台数据看板，统计展示各社区的居民提问数、自动应答率、人工回复情况等，并支持按时间筛选，用于评估服务效能。

3.2.2.2 线上“议事厅”

围绕社区民主协商工作建设议题管理、线上组会、生成工单等功能模块。

议题库管理：提供议题的线上收集、录入（支持批量导入）、分类检索和状态管理功能，汇集来自“一户一码”、走访等多种渠道的居民诉求，形成待议议题目录。

线上议事厅功能：支持围绕选定议题创建线上议事厅，设置参会人员、时间，并具备一键通知、在线编写会议纪要（支持录音转写辅助）、关联生成待办工单等全流程功能。

议事待办工单跟踪：将议事形成的决议直接转化为线上工单，明确责任人与期限，并接入统一的工单流转与监督流程，确保议而必行。

统计与配置看板：提供本社区议事次数、议题类型分布、工单办结情况等统计数据看板，并允许社区自定义议事厅、议题库的显示名称与图标，体现社区特色。

3.2.2.3 多层次统一工作台与领导驾驶舱建设

为不同层级管理者提供与其职责匹配的数据视图与指挥工具。

开发数据视图智能切换引擎：实现同一界面根据登录账号的层级（社区、街道、区），自动切换展示相应颗粒度的数据，如社区全景、街道对比、全区宏观指标。

构建基层治理领导驾驶舱（PC端）：为街道及以上领导提供综合指挥视图，集中展示治理综合态势（核心指标、接诉即办效能、网格健康度）、党建引领情况、风险预警信息、社区资源一张图等。

实现“人-房-企-事”关系图谱查询：提供可视化工具，可查询人员、房屋、企业相关信息并关联展示其相关的历史事件、所属网格等信息，支撑精准治理。

建设任务统筹与协同指挥功能：提供上级任务统一下发、进度跟踪的工具，并集成线上“吹哨报到”流程，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的线上化闭环管理。

3.2.3 系统对接与数据治理服务

为确保平台数据鲜活、能力贯通，将开展必要的系统对接与数据基础工作。

3.2.3.1 关键系统对接实施

与区级平台对接：重点实现与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视频联网共享平台、物联感知平台的调阅与告警数据对接。

与市级平台对接：按照规范，实现与“京办”平台 PC 端和移动端在统一身份认证、待办消息同步等方面的集成，方便工作人员使用。

与业务系统对接：优先保障与区级“接诉即办”系统的工单数据对接，确保主干业务流转顺畅。

3.2.3.2 数据汇聚与治理实施

多源数据汇聚：对来自对接系统、物联网设备、平台自产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接收和标准化清洗，形成可用的数据中间层。

专题数据治理：重点开展“人-房-企-事”核心治理主题的数据梳理、关联与质量稽核，制定并试行街道层级的基层治理数据标准规范，为分析研判打下坚实基础。

3.2.4 数据库采购

采购 3 套符合信创要求的数据库，满足项目数据存储安全与业务连续性需求。支持数据量高效存储与查询，适配微服务架构分布式部署，提供数据加密存储、高可用集群功能，保障经济运行、企业、项目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时存取与安全管理。

3.3 性能需求

1) 系统响应指标

①在软件方面，响应时间、更新处理时间、数据传送和转换时间、处理和解决问题时间，能满足用户要求，整体响应时间不超过 5s。

②对于简单查询业务峰值响应时间不超过 10s，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s。

③系统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人机界面友好，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系统稳定指标

①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9%。

②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一般事故与紧急事故修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1 小时。

③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3) 并发指标

系统应当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500 个。

3.4 安全需求

本项目各系统及其部署环境需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相关标准。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保测评和系统密码测评，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具备合格的相关报告。

3.5 兼容性需求

支持信创操作系统（如统信 UOS V20、银河麒麟 V10 等）、浏览器（如奇安信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信创版）、火狐浏览器（信创适配版）），可与招标体现有系统（如数据共享平台、京办）实现无缝对接，数据互通共享。

3.6 易用性需求

界面设计简洁直观、操作便捷，符合普通用户使用习惯，降低培训成本。

3.7 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架构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根据招标方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增加功能模块、扩展系统容量，支持后期技术升级。

3.8 技术要求

3.8.1 技术架构要求

系统架构：采用业界主流、成熟的技术架构（如 B/S 架构、微服务架构等），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中间件：如需使用中间件，需选用成熟、稳定的主流产品（如 Tomcat、Nginx 等），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说明；

接口规范：系统对外提供的 API 需遵循 RESTful/Webservice 等标准协议，数据格式采用 JSON/XML，具备统一的认证机制（如 OAuth、JWT），确保与其他系统的互联互通。

3.8.2 开发标准及规范

投标人需遵循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软件开发规范，制定完善的开发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代码编写需规范、清晰，具备良好的注释，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系统设计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文档（如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界面设计说明书等），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需完整、规范，包括系统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文档等，以便于后期维护和升级。需遵循的标准规范如下：

1.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 36621-2025）
2. 《智慧城市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分类指南》（GB/Z 42759-2023）
3. 《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40656.1-2021）
4.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3部分：数据采集规范》（GB/T 36625.3-2021）
5.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4部分：开放共享要求》（GB/T 36625.4-2021）
6. 《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36622.1-2018）
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9.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10.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11.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3.8.3 测试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包括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测试覆盖系统所有功能及性能指标；

测试过程需形成完整的测试报告，包括测试用例、测试结果、问题整改记录等，确保系统无重大 bug、性能符合要求；

系统上线前，需进行试运行测试，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60 天，试运行期间需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8.4 部署要求

系统部署在石景山区信创云，投标人需负责系统的部署上线工作，包括软件安装、数据迁移（若有）等，确保系统顺利上线；部署过程中需配合招标方完成环境准备、权限配置等相关工作，提供详细的部署文档；系统部署完成后，需对系统进行全面调试，确保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性能达到要求。

3.9 验收要求

3.9.1 验收标准

功能验收标准：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需求规格说明书，无功能缺失或重大缺陷。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软件测评。

性能验收标准：系统性能指标达到技术参数需求规定的标准，满足业务运行需求，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软件测评。

安全验收标准：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三级）与密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

文档验收标准：文档齐全、规范、准确，符合计算机文档编制规范的国家标准。

数据验收标准：数据接入完整、准确，数据格式统一，无数据错误或缺失。

兼容性验收标准：系统在指定终端、浏览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功能与操作一致性良好。

3.9.2 验收流程

初步验收：系统完成开发上线，投标方提交试运行申请，招标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试运行申请。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后，投标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测评报告、整改报告等），招标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异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投标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10 服务要求

3.10.1 建设期内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实施和服务质量，投标方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团队，项目组应包括实施团队，并且明确各岗位的人员配备和职责要求，同时，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在项目团队中应合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工程师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工程师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招标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换招标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3.10.2 质保期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天*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每季度完成一次系统巡检，并对用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和现场支持。质保期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问

题；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小范围优化与调整；提供软件版本更新及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功能与安全性能持续优化；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清洗、迁移等维护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可用性；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3.10.3 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软件操作、数据维护、系统维护等内容，明确培训计划、内容、对象、时间。培训分为系统用户培训与管理员培训：系统用户培训对象为各业务部门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业务流程规范、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分批次、分业务模块开展；管理员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用户权限管理、角色配置、流程配置、日志审计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学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纸质版与电子版）、培训课件等；培训教材需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包含系统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确保参训人员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提供培训记录与培训报告，记录培训过程，归档备查。

1. 基础培训。投标方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其中，全区集中性培训不少于 1 次。

2. 专项培训。投标方应针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对平台最新建设要求进行信息同步、业务培训，完善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制度规范建设，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改革。其中，专题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

3.11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必须对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定制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招标方所有。

3.12 项目交付需求

3.12.1 项目交付地点

石景山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办公场所、系统部署机房等）。

3.12.2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建设工作，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

3.12.3 项目交付物

1. 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交付文档。
2. 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对于软件产品部分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包。
3. 数据权属：本项目中采购及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招标方。

3.13 监理要求

该项目接受第三方监理。

3.14 付款要求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软件开发，试运行申请单通过审批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向招标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满后，招标方按相关程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1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身从业经验，做出方案和说明，详细阐述该方案设计原则、依据、功能、性能及所设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的便捷性。
2. 本招标技术需求只是提出了本项目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和思路，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无论某些需求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均需要完善整个方案设计。
3. 投标文件必须说明该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项目经理须有两年以上相关经验。
4.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提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方案。

5.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四、 第二包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4.1 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1	项

服务目标：

1. 监理单位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2. 监理单位应成立专项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要求指派人员提供现场监理服务，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监理人资质。

3. 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系统测试、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4.2 基本要求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集成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集成、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4.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无被吊销、注销、暂停等不良状态。

4.4 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

容监理服务，对工程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在本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如有），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到货阶段监理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4）在本项目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上架测试、联调等。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作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5）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

（6）在本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7）对本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8）在本项目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监理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9）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4.5 监理工作的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4.6 质量控制

（1）基础软件采购的质量控制：

跟进基础软件采购计划制订，督促软件采购进展；

根据基础软件采购计划组织各方进行软件到货验收；

旁站基础软件安装部署工作；

督促开展基础软件的补丁升级、加固工作；

监督检查基础软件的测试、联调工作；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基础软件清点、固定资产确认工作。

（2）定制软件的质量控制：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件提出监理意见；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定制软件的需求、设计的评审工作；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部署测试各阶段进行督导；

跟进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开发进度的执行，督促阶段成果物的提交；

旁站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应用系统部署，检查部署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督导承建单位完成定制软件的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3）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在定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技术方案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后，由监理机构予以审核和确认；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和测试方案。

（4）培训工作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7 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为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1）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

针对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监督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建设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订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前的工程信息，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2）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单位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4.8 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投资控制：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中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带来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监理应站在建设单位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审核和确认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所有付款，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方可付款。

4.9 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试运行阶段，应当要求承建单位完成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等。验收前，检查承建单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组织承建单位、运维单位制定运维方案，包括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驻场人员管理等安全运维事项。

项目移交前，要求承建单位删除临时数据、清理配置等。项目移交时，应当要求承建单位移交项目资产、文档资料、系统代码、配置和账号等。项目建设、移交、运行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产台账，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予以全程登记。

4.10 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4.11 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4.12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监理过程各类监理文档的制作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类文档管理。

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例会、评审会、协调会、项目月报、工程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具体包括：

（1）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记录项目实施进展，反馈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具体问题。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项目的大事记。

（2）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由监理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监理机构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机构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3）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人员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和档案

监理机构需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必须报送的各类项目文档，经监理机构检查、审核后，移交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承建单位对分项实施文档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对已形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5）监理通知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单位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需要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6）阶段性项目总结

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工程照片等。

（7）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监理单位通过督促承建单位文档的规范与编写，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调试、验收和维护等全过程的记录和依据，使项目的风险最小化，项目成果得到完整体现。

4.13 组织协调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进行协调：

对协调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形成正式材料，做到可追溯、可检查；

应协调解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14 监理方案设计

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的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细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

4.15 对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的特殊要求

（1）投标人不得与承建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2）投标人不得参与或从事承建单位的商务活动。

（3）监理方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合理，重要项目须保证有 24 小时跟踪监理。

（4）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总监理工程师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不能兼职。各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建设方批准。

五、 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5.1 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软件测评服务	对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开展软件测评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可靠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出具测评报告。	1	项
2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对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该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除整改实施）工作，相关报告编制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1）差距分析：依照等级保护要求，通过差距分析汇总测评系统的安全现状，确定当前系统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确定不符合安全项。差距分析内容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	1	项

		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10 个层面。(2) 等保测评：整改完成后，由中选单位依据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实施，包括单项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了解系统目前真实保护情况，出具最终的测评报告。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报告，根据整改报告，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	--	--

5.2 项目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软件测评、密码测评、等保测评服务。

5.3 项目实施时间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完成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通过相关单位评审及监督检查出具正

式测评报告、取得相应测评证书之日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建设）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立项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路6号院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项目名称）项目所需（服务名称）经（供应商公司名称）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应商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服务清单）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序号在先者优先。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数量： _____

四、技术规格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 当所提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处置的权利。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质押权。

3.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自项目开工申请批准之日起，乙方应在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具备甲方认可的试运行条件。待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____个自然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乙方对全部建设内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金额包含合同相关全部税金、费用）。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申请单通过审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

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甲方退还保函。（适用 400 万及以上额度项目）

5. 乙方提交资金申请时，需提交等额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甲方因需要使用，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两年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质保，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投标文件为准。

3.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阶梯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验收

1. 服务交付使用后，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依法移交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安装程序、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双方合作中获知的非公开数据。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与第七项第 4 条关联）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解除合同。

（4）将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自然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四、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在乙方违约并未做出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 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3.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5. 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

（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十八、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作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接收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使用上述

知识产权的，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超出范围使用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自验收合格且尾款结清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软件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若乙方因开发行为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免费替换侵权技术方案。本项目开发、运行、测试、交付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原始数据、业务数据、用户数据、过程数据、衍生数据、分析结果、日志数据、接口数据、数据库文件等），其数据持有权、数据使用权、数据经营权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

乙方：

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02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路6号院

联系人：文云峰

联系方式：010-81925753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 项目 所需 监理服务 经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服务清单）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序号在先者优先。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 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数量： 一项

四、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处置的权利。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 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质押权。
3. 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五、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结算审计止，在此期间，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此金额包含合同相关全部税金、费用）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申请单通过审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乙方提交资金申请时，需提交等额发票。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相应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2. 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投标文件为准。

3.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工作，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

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八、验收

1. 服务交付使用后，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依法移交相关材料。

2.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双方合作中获知的非公开数据。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自然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财政部门进行调解。

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在乙方违约并未做出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 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3.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5. 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 （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
- （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 （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1		
总价（元）					

03 包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密码测评与等保测评及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

合同正文

一、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人代表：张帆
联 系 人：文云峰
联系电话：81925758
地 址：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乙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完成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简称该平台）的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该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工作；完成该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被测评系统问题清单并协助整改，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完成平台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	项	1	

	相应报告。			
--	-------	--	--	--

（二）项目服务范围

完成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的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网络安全等级等保测评及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三）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上述所有报告及证书交付之日止。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一次性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及服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

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查看甲方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内容。

(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 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除以下（二）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二）上述（一）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三）以上（一）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

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二）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乙方：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	备注/ 说明
石景山区 街道数智 分中心平 台	完成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简称该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该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工作；完成该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被测评系统问题清单并协助整改，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完成该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无；

02 包：无；

03 包：（1）公司须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 提供目录截图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测评、信息系统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任意一类相关测评项目、（3）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名称、包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全部无偏离，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